

证券代码：832107

证券简称：达能电气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8 日 上午 10:0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高艺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41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43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审定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，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，拟定如下分配方案：2015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1,800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表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“实

业投资、发电、售电、配电网工程施工、合同能源管理、电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”。（以工商局核定为准），并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四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 律师事务所：辽宁铭博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 律师姓名：王晓萍律师、童海仲律师
- （三）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 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 辽宁铭博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9 日